联合国 S/PV.424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五年

第四二四四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加拿大	海因贝克尔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瓦尔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突尼斯	沙瓦希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森斯托克先生

议程项目

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0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78341 (C)

下午 12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东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0/1105）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理会是按照它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进行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 2000 年 11 月 21 日的报告（S/2000/1105），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安理会特别注意到代表团认为东帝汶独立后将需要强有力的国际存在，特别是需要提供财政、技术和安全援助，并同意应尽快开始为这一存在进行规划。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此事。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安理会特别欢迎东帝汶设立全国委员会，并强调必须为过渡到独立进一步工作，包括为宪法和选举制定时间表和机制。安理会强调，应该紧急考虑加速培训东帝汶警察，并且吸引足够的资源来建立司法系统。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需要更灵活地使用分摊的经费。

“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作出的努力，但表示相信必须采取若干进一步措施，包括：

“㈠采取果断行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终止民兵的活动，包括把民兵首领同西帝汶的难民隔离和迅速起诉应对犯罪行为负责者。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的步骤，并敦促它在消除难民营内的恐吓行为方面取得更多的进展；

“㈡采取行动让国际救济机构返回西帝汶，这就需要使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讨论为便利对西帝汶安全局势进行专家评估而作出安排。这应按照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通常使用的方式进行；

“㈢采取行动改善对难民的宣传工作。安理会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同制订一项宣传战略，让难民能对他们的未来作出知情的决定；

“㈣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密切合作，进行可信、无政治偏向、有国际观察的难民登记。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纠正东帝汶在司法执行方面的缺陷。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通过了设立特设人权法庭的立法。安理会强调，必须把应对在东帝汶和西帝汶进行暴力攻击，包括攻击联合国人员，特别是杀害三名人道救援人员和两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遗憾的是，应对杀害维和人员负责者尚未被逮捕，要求对此采取行动并及早开始审判被控杀害人道救援人员的人。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双边关系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解决向前公务员支付养恤金这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和在乌库西飞地与东帝汶其余

部分拟议的过境安排。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对话取得更多进展。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S/PRST/2000/39。

安全理事会从而结束了对其议程项目本阶段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